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环境保洁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1092-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阿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9 |
| 附 件 | .....               | 9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1092-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环境保洁
3. 项目预算金额：616.3386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16.338640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水利工程日常<br>维修养护费-水<br>环境保洁 | 616.338640     | 1  | 1.水环境保洁：包括官厅水库库区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及垃圾消纳。水面保洁面积为 103.14 平方公里及岸坡保洁 40.23 平方公里，其中重点区域水面保洁 25.03 平方公里及岸坡保洁 23.78 平方公里；主要保洁内容包括：清除水面（冰面）漂浮物、废弃物，打捞水草、水环境巡视检查、防火巡查等。<br>2. 船舶燃料费：为满足和保障日常巡查及联合执法等水上巡查船正常使用，油船需购置 95 汽油，汽船需购置丙烷、柴油船需购置符合标准的柴油以及燃料运输费。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联系方式：张萌 0313-68770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李宇辰 131213669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宇辰

电 话：131213669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br>□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br>_____。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01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水环境保洁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br>开户银行：_____/_____<br>账 号：_____/_____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b>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b>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10%</u>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李宇辰 13121366952</u> ；<br>邮箱： <u>zhaobiao23 2018@163.com</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

| 条款号        | 条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
|            |        | <p>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 50%</td></tr><tr><td>100～500</td><td>0. 80%</td></tr><tr><td>500～1000</td><td>0. 45%</td></tr><tr><td>1000～5000</td><td>0. 25%</td></tr></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br/>100 万元×1. 5%=1. 5 万元<br/>（500-100）万元×0. 8%=3. 2 万元<br/>（600-500）万元×0. 45%=0. 45 万元<br/>合计收费=1. 5+3. 2+0. 45=5. 15（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中标金额 | 费率 | 100 万元以下部分 | 1. 50% | 100～500 | 0. 80% | 500～1000 | 0. 45% | 1000～5000 | 0. 25%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部分 | 1. 50% |                                                                                                                                                                                                                                                                                                                                                                                                                                                                              |      |    |            |        |         |        |          |        |           |        |
| 100～500    | 0. 80% |                                                                                                                                                                                                                                                                                                                                                                                                                                                                              |      |    |            |        |         |        |          |        |           |        |
| 500～1000   | 0. 45%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 25%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

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  
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包号；

（4）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名称；

（6）投标人地址；

（7）投标人联系方式；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

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br>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此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无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
| 12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3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

|    |        |                                                                                         |
|----|--------|-----------------------------------------------------------------------------------------|
|    |        |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技术因素      |                                                                                                                                                                                                                                                                                                                                                                                                                                                                                             | 84 |
| 1.1 | 日常保洁方案    |                                                                                                                                                                                                                                                                                                                                                                                                                                                                                             | 30 |
| (1) | 水面保洁      | <p>第一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船只以外的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11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8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简单，得 4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0 分。</p> | 15 |
| (2) | 岸坡保洁      | <p>第一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11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8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 15 |
| 1.2 | 垃圾收集与运输方案 | <p>第一等次：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车辆、人员、</p>                                                                                                                                                                                                                                                                                                                                                                                         | 15 |

|     |            |                                                                                                                                                                                                                                                                                                                                                                                                                                        |    |
|-----|------------|----------------------------------------------------------------------------------------------------------------------------------------------------------------------------------------------------------------------------------------------------------------------------------------------------------------------------------------------------------------------------------------------------------------------------------------|----|
|     |            | <p>班次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作业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5 分；</p> <p>第二等次：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车辆、人员、班次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垃圾分类方法不明确或说明其合理性或未明确作业重点或无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1 分；</p> <p>第三等次：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或虽然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但车辆、人员、班次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包括车辆与人员不匹配、车辆班次或运输路线不利于保障所有清运点日产日清需要等，得 8 分；</p> <p>第四等次：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但缺少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得 4 分；</p> <p>第五等次：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有缺失，得 0 分。</p> |    |
| 1.3 | 人员配备       |                                                                                                                                                                                                                                                                                                                                                                                                                                        | 15 |
| (1)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 <p>第一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项（含）以上，得 4 分；</p> <p>第二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1 项，得 2 分；</p> <p>第三等次：无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得 0 分。</p> <p>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 4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 | <p>第一等次：提供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第二等次：提供水利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 3  |
| (3) |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 | <p>第一等次：提供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第二等次：提供水利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 3  |

|     |                              |                                                                                                                                                                                                                                                                                                                                                                                    |   |
|-----|------------------------------|------------------------------------------------------------------------------------------------------------------------------------------------------------------------------------------------------------------------------------------------------------------------------------------------------------------------------------------------------------------------------------|---|
| (4) |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专业配备 | <p>第一等次：配备 3 名及以上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配备 2 名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配备 1 名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配备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0 分。</p> <p>注：</p> <p>（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p> <p>（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p>                                                                                                         | 5 |
| 1.4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得 6 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得 4 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得 2 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得 0 分。</p>                                                                                                                                                                                           | 6 |
| 1.5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p> | 6 |
| 1.6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 6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2 分；</p>                                                                                                                                                                        | 6 |

|     |         |                                                                                                                                                                                                                                                                                                                |    |
|-----|---------|----------------------------------------------------------------------------------------------------------------------------------------------------------------------------------------------------------------------------------------------------------------------------------------------------------------|----|
|     |         |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                                                                                                                                                                                                                                                                                |    |
| 1.7 | 应急处置措施  |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6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p> | 6  |
| 2   | 其他因素    |                                                                                                                                                                                                                                                                                                                | 6  |
| 2.1 | 供应商经验   | <p>（1）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4 月至今）已完成水环境保洁项目</p> <p>第一等次：完成 3 项（含）以上，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完成 2 项，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完成 1 项，得 1 分；</p> <p>第四等次：完成 0 项，得 0 分。</p> <p>注：</p> <p>（1）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p> <p>（2）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 3  |
| 2.2 | 供应商管理能力 |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 3  |
| 3   | 价格因素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 10 |

|  |  |                                                     |  |
|--|--|-----------------------------------------------------|--|
|  |  |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水库工程概况

#### (一) 流域

官厅水库位于北京西北约 80 公里的永定河官厅山峡入口处, 水库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43402 平方公里, 占永定河流域总面积 46768 平方公里的 92.8%, 是根治永定河及其流域开发的大型控制性工程。水库上游主要有发源于山西省宁武县的桑干河和发源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的洋河, 以及发源于北京市延庆县的妫水河三条支流, 流经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河北省、北京市汇入官厅水库。图 1-1, 为官厅水库流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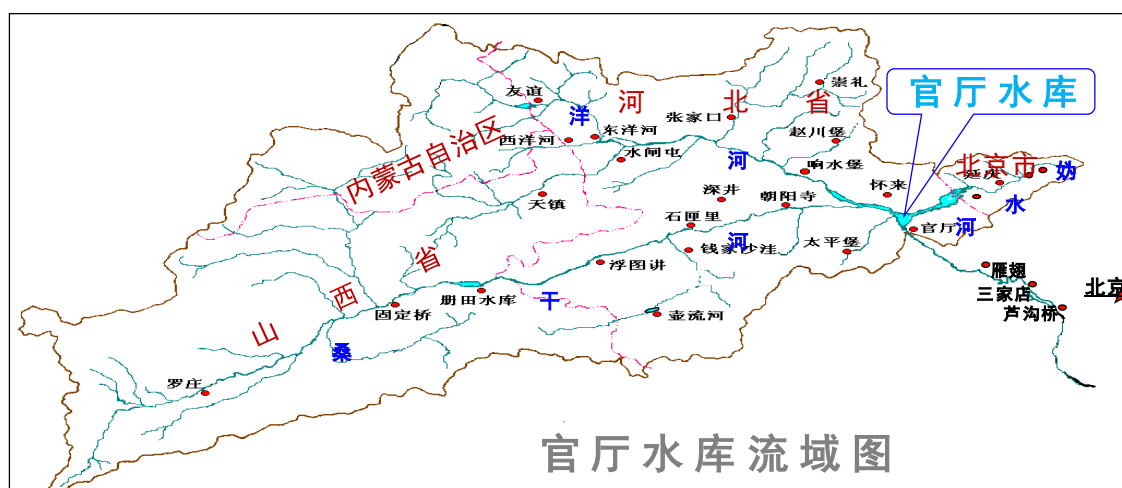


图 1-1 官厅水库流域图

流域属半干旱地区, 具有明显的大陆性季风气候, 降水多集中在夏秋两季, 冬春多风干旱, 降水量较少。据官厅水库水文站气象观测资料统计, 流域多年平均降水量 426 毫米, 多年平均蒸发量 1347.2 毫米 (20 厘米蒸发皿), 多年平均气温 8.0 度, 极端最高气温 39.6 度, 极端最低气温 -20.4 度。多年平均径流量 8.8 亿立方米, 径流在年内分布不均, 年际间变化大。最大年径流量 33.37 亿立方米, 最小年径流量 7.16 亿立方米, 两者相差 4.7 倍。

#### (二) 库区

水库库区跨河北省怀来县和北京市延庆区, 由永定河库区和妫水河库区组成, 正常

蓄水位 479 米(大沽高程, 以下同), 其对应的库区(含高程 479 米以下的水面和滩地、库中岛、库岸坡等)确权面积为 163 平方公里, 其中, 怀来县境内面积为 120 平方公里, 延庆区境内面积为 43 平方公里。

水库库岸周长约 220 公里, 其中, 怀来县境内约 150 公里, 延庆区境内约 70 公里。  
图 1-2, 为官厅水库库区影像图。

官厅水库库区影像图



图 1-2 官厅水库库区影像图

### (三) 枢纽工程

官厅水库为大(1)型综合利用水利枢纽, 工程等级为 I 等工程, 主要建筑由输水泄洪洞、拦河坝、溢洪道、水电站四部分组成, 均为 1 级建筑物。



图 1-3 官厅水库枢纽工程

输水泄洪洞, 洞径 8 米, 洞长 635.5 米, 闸门井安装 1 扇 5.5 米×7 米弧形工作闸

门和 1 扇 5.5 米×7 米平板事故闸门，最大泄量 560 立方米/秒。

拦河坝，为粘土心墙上接斜墙土石坝，坝顶高程 492.0 米，最大坝高 52 米，坝长 423 米，坝顶宽 10 米。

溢洪道，宽 52 米，装有 4 扇 13 米×14.4 米弧形工作闸门，最大泄量 6000 立方米/秒。

水电站，装有 1 万千瓦发电机组 3 台，最大泄量 105 立方米/秒。

工程于 1951 年 10 月开工建设，1954 年 5 月竣工，1955 年 7 月蓄水运用。

#### （四）主要技术指标

水库总库容为 41.6 亿立方米，是一座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发电、灌溉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水利枢纽，是阻挡永定河洪水威胁北京的重要屏障，也是北京主要供水水源地。

#### （五）水库效益

防洪效益：水库建设至今共拦蓄大于 1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8 次，削减洪峰流量 70%—100%，充分发挥了拦洪调蓄作用，为保障京、津、冀及永定河下游广大地区防洪安全发挥了极为显著的作用。

供水效益：水库共计向下游地区供水 416 亿立方米。

发电效益：共发电 86 亿千瓦时。

## 二、采购标的

### ★（一）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环境保洁

### ★（二）标的内容

1. 水环境保洁：包括官厅水库库区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及垃圾消纳。水面保洁面积为 103.14 平方公里及岸坡保洁 40.23 平方公里，其中重点区域水面保洁 25.03 平方公里及岸坡保洁 23.78 平方公里；主要保洁内容包括：清除水面（冰面）漂浮物、废弃物，打捞水草、水环境巡视检查、防火巡查等。

2. 船舶燃料费：为满足和保障日常巡查及联合执法等水上巡查船正常使用，油船需购置 95 汽油，汽船需购置丙烷、柴油船需购置符合标准的柴油以及燃料运输费。

### （三）标的预算

标的预算为 616.338640 万元，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

#### （四）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 四、技术要求

####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及服务标准

#####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 （2）《官厅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 （3）《官厅水库水环境保洁管理办法》；
- （4）《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

##### 2. 服务标准

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官厅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官厅水库水环境保洁管理办法》执行。

#### ★（二）项目内容

官厅水库自建成至今运行近七十年，为下游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巨大防洪、供水、发电、拦沙等作用，为了确保水库运行安全，维持水库工程的正常功能，需要不断加强官厅水库工程管理，规范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 1. 水环境保洁

指水库的水面及岸坡的保洁（八号桥湿地、妨水河湿地、黑土洼湿地除外），包括水面保洁、岸坡保洁、水环境的巡视检查。

##### 2. 船舶燃料费

为满足和保障日常巡查及联合执法等水上巡查船正常使用，油船需购置 95 汽油，汽船需购置丙烷、柴油船需购置符合标准的柴油以及燃料运输费。。

★（三）水环境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水环境保洁服务内容

水库水面保洁重点段为妣水河 5 平方公里：延庆橡胶坝至张康桥 5 平方公里。永定河 5 平方公里：G6 高速公路桥附近 4 平方公里，官厅月亮岛 1 平方公里。工程区 15.03 平方公里：北寨清水湾 8 平方公里，工程区 2 平方公里，太师庄附近 5 平方公里，下游河道 0.03 平方公里。

水库岸坡保洁重点段见下表：

| 水库岸坡保洁重点段表 |       |           |          |                                                        |
|------------|-------|-----------|----------|--------------------------------------------------------|
| 库区名称       | 库岸    | 起点        | 终点       |                                                        |
| 工程区        | 库区南岸  | 东花园东      | 东花园西     |                                                        |
|            | 库区南岸  | 段庄        | 小古城      |                                                        |
|            | 库区南岸  | 大古城       | 小七营      |                                                        |
|            | 库区南岸  | 北寨东       | 北寨西      |                                                        |
|            | 库区南岸  | 施庄村       | 月亮岛      |                                                        |
|            | 水库下游  | 泄洪洞出口     | 下游水文站    |                                                        |
| 妣水河库区      | 库区南岸  | 东花园以东     | 康西草原南    |                                                        |
|            | 库区南岸  | 康庄泵站库区    | 泵站东侧塌岸   |                                                        |
|            | 库区南北岸 | 康张路以东     | 康安大桥以西   | 西湖南岸静心园区域、西湖北岸雅荷园区域、西湖北岸意大利公园区域、西湖北岸幽静园区域、西湖南岸环湖南路南侧区域 |
|            | 库区北岸  | 康张路以西     | 延下路下营村以南 |                                                        |
|            | 库区东岸  | 延下路下营尽头以西 | 卧牛山以东    |                                                        |
| 永定河库区      | 库区北岸  | 卧牛山       | 后郝窑村     |                                                        |
|            | 库区西岸  | 曹窑湾北      | 曹窑湾南     |                                                        |
|            | 库区西岸  | 柳沙湾北      | 月亮岛南     |                                                        |

除重点区域以外的为一般区域，供应商负责水面保洁及岸坡保洁。

2. 水环境保洁服务要求

官厅水库水环境保洁工作按《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官厅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实施和管理，每日不少于 63 工日。

水面保洁任务：修剪水草、打捞水草、水面垃圾、漂浮物、打捞水华等，运至岸边集中堆放，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开展日常防火巡查。

水面保洁要求：对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责任到人。对重点区域水面每周进行至少巡回保洁 2 次。对一般区域水面每周至少进行巡回保洁 1 次。

水面保洁作业标准：水面基本无垃圾、漂浮物。垃圾应分类后集中运送到当地垃圾处理站消纳，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倾倒，并在项目结算前，向甲方提供垃圾处理站出具的消纳票据。保洁船作业时，船员必须持证上岗，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做好安全各项防护工作。

岸坡保洁任务：对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责任到人。人工捡拾岸坡、水利工程表面、管理范围绿地的垃圾、杂物等。对重点区域每天巡回保洁至少 1 次。一般区域每周保洁至少 1 次，节假日需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保洁频次。同时开展库区日常防火巡查，并配备必要防火工器具。

岸坡保洁要求：对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责任到人。人工捡拾岸坡、水利工程表面、管理范围绿地的垃圾、杂物等。对重点区域每天巡回保洁至少 1 次。一般区域每周保洁至少 1 次，节假日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保洁频次。同时开展库区日常防火巡查，并配备必要防火工器具。

岸坡保洁作业标准：无垃圾、渣土和其它废弃物。花灌木和树木上无飘挂杂物，树坑内无其它废弃物。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捡拾的垃圾、废弃物等应分类后集中运送到当地垃圾处理站消纳，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要保持整洁、干净。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 ★（四）船舶燃料费内容及要求

满足和保障日常水环境巡查及联合执法等水上巡查正常使用，油船需购置 95 汽油，汽船需购置丙烷，柴油船需购置符合标准的柴油以及燃料运输费。巡查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五）技术资料 and 档案管理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 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 480 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办[2008] 366 号）等相关规定。资料归档范围及组卷要求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等相关规范要求。

4. 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该档案资料应通过采购人审核。

5. 各类设备均应建档立卡，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

## ★（六）其他要求

1. 进、退场费、施工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一般项目不单独计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 供应商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于开工前经采购人批复后使用，以作为项目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3. 垃圾须运送至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消纳。现已知垃圾消纳点位于怀来县沙城城北，距官厅水库管理处 35 公里。供应商也可自行选择其它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垃圾消纳。

4.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项目部常驻现场的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5. 供应商需安排防洪抢险队伍备勤，当官厅水库管理处启动Ⅲ级及以上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时，供应商保证相应抢险人员和设备按采购人要求就位，随时投入水库应急抢险工作。

## （七）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重点突出以

下内容：

## **1. 日常保洁方案**

### **(1) 水面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船只以外的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简单。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 **(2) 岸坡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 **2. 垃圾收集与运输方案**

第一等次：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车辆、人员、班次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作业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车辆、人员、班次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垃圾分类方法不明确或说明其合理性或未明确作业重点或无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或虽然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但车辆、人员、班次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包括车辆与人员不匹配、车辆班次或运输路线不利于保障所有清运点日产日清需要等。

第四等次：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但缺少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

第五等次：每日车辆、人员、班次安排有缺失。

### **3. 人员配备**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 **1) 经验**

第一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1 项。

第三等次：无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 **2) 职称**

第一等次：提供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第二等次：提供水利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

第三等次：其他。

#### **(2)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提供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第二等次：提供水利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

第三等次：其他。

#### **(3)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专业配备**

第一等次：配备 3 名及以上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等次：配备 2 名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等次：配备 1 名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等次：没有配备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注：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

####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

####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 **7.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五、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河北省怀来县，北京市延庆区。

###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服务费用为 1305076.34 元，于合同生效供应商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上述款项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

#### (2) 首付款

1) 首付款的额度和首付办法：合同生效供应商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的 75% 作为首付款。

#### (3) 合同款支付

采购人在 9 月、12 月中旬组织验收，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后 2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对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经采购人对发票审核无误后将进度款支付与供应商。补充：供应商应有专业的造价人员报送进度付款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如报送资料出现低级错误或者原则性错误的次数达到 3 次，采购人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一次扣除 5000 元。

(4) 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财政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发生变化，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以洽商变更的形式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应根据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本条款针对采购人资金支付所有事宜具有优先适用性。

### 2、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4、前期费用

如实际开工时间晚于2024年5月1日，则2024年5月1日至实际开工时间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按中标标准支付，经采购人审定后且收到首付款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制定《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并做为合同附件，供应商应遵守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或拒不执行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以及无故拖延项目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 10~40 分，并计入考核成绩。考核内容见下表。

| 指标   | 考核内容                                                                                            | 满分 |
|------|-------------------------------------------------------------------------------------------------|----|
| 质量   |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中规定的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国家、行业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各施工工序是否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日常维护管理检查中是否存在不达标准的维护内容等 | 40 |
|      | 接到管理方通知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 10 |
| 安全   | 现场施工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且通过考试                                                                           | 5  |
|      | 施工现场是否有安全资格证的专人进行安全管理                                                                           | 5  |
|      |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关作业资格证书                                                                              | 5  |
|      |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到位                                                                               | 5  |
|      | 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即停工整顿，排除隐患后再开始施工                                                                   | 5  |
| 进度   | 工程实际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有无延期                                                                             | 10 |
| 服务态度 | 服务态度端正、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                                                                              | 3  |
|      | 认真接受管理方反馈意见，与管理方顺畅的进行交流、沟通能够有效的综合协调工作，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 2  |
| 文件资料 | 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资料，包含管理、支付、档案等所有资料。                                                                    | 5  |
|      | 上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 5  |

|    |                   |     |
|----|-------------------|-----|
| 其他 | （填写委托方认为应直接扣分项内容） |     |
|    | 总计                | 100 |

采购人按照《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RCWH[2024]07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环境保洁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水环境保洁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为维护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及内容：官厅水库延庆、怀来库区，开展水环境保洁、防火巡视和补充巡视船舶燃料等内容。

## 第二条 工作标准及要求

1.水环境保洁包括官厅水库库区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及垃圾消纳。水面保洁面积为103.14 平方公里及岸坡保洁 40.23 平方公里，其中重点区域水面保洁 25.03 平方公里及岸坡保洁 23.78 平方公里；主要保洁内容包括：清除水面（冰面）漂浮物、废弃物，打捞水草、水环境巡视检查、防火巡查和补充巡视船舶燃料等内容。

### 1.1 工作内容

水库水面保洁重点段为妫水河 5 平方公里：延庆橡胶坝至张康桥 5 平方公里。永定河 5 平方公里：G6 高速公路桥附近 4 平方公里，官厅月亮岛 1 平方公里。工程区 15.03 平方公里：北寨清水湾 8 平方公里，工程区 2 平方公里，太师庄附近 5 平方公里，下游河道 0.03 平方公里。

水库岸坡保洁重点段见下表：

水库岸坡保洁重点段表

| 库区名称 | 库岸   | 起点   | 终点   |  |
|------|------|------|------|--|
| 工程区  | 库区南岸 | 东花园东 | 东花园西 |  |
|      | 库区南岸 | 段庄   | 小古城  |  |
|      | 库区南岸 | 大古城  | 小七营  |  |
|      | 库区南岸 | 北寨东  | 北寨西  |  |
|      | 库区南岸 | 施庄村  | 月亮岛  |  |

|       |       |           |          |                                                        |
|-------|-------|-----------|----------|--------------------------------------------------------|
|       | 水库下游  | 泄洪洞出口     | 下游水文站    |                                                        |
| 妯水河库区 | 库区南岸  | 东花园以东     | 康西草原南    |                                                        |
|       | 库区南岸  | 康庄泵站库区    | 泵站东侧塌岸   |                                                        |
|       | 库区南北岸 | 康张路以东     | 康安大桥以西   | 西湖南岸静心园区域、西湖北岸雅荷园区域、西湖北岸意大利公园区域、西湖北岸幽静园区域、西湖南岸环湖南路南侧区域 |
|       | 库区北岸  | 康张路以西     | 延下路下营村以南 |                                                        |
|       | 库区东岸  | 延下路下营尽头以西 | 卧牛山以东    |                                                        |
| 永定河库区 | 库区北岸  | 卧牛山       | 后郝窑村     |                                                        |
|       | 库区西岸  | 曹窑湾北      | 曹窑湾南     |                                                        |
|       | 库区西岸  | 柳沙湾北      | 月亮岛南     |                                                        |

除重点区域以外的为一般区域，乙方负责水面保洁及岸坡保洁。

## 1.2 工作要求

官厅水库水环境保洁工作按《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官厅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实施和管理，每日不少于 63 工日。

**水面保洁任务：**修剪水草、打捞水草、水面垃圾、漂浮物、打捞水华等，运至岸边集中堆放，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开展日常防火巡查。

**水面保洁要求：**对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责任到人。对重点区域水面每周进行至少巡回保洁 2 次。对一般区域水面每周至少进行巡回保洁 1 次。

**水面保洁作业标准：**水面基本无垃圾、漂浮物。垃圾应分类后集中运送到当地垃圾处理站消纳，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倾倒，并在项目结算前，向甲方提供垃圾处理站出具的消纳票据。保洁船作业时，船员必须持证上岗，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做好安全各项防护工作。

**岸坡保洁任务：**对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责任到人。人工捡拾岸坡、水利工程表面、管理范围绿地的垃圾、杂物等。对重点区域每天巡回保洁至少 1 次。一般区域每周保洁至少 1 次，节假日需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保洁频次。同时开展库区日常防火巡查，并配备必要防火工器具。

岸坡保洁要求：对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责任到人。人工捡拾岸坡、水利工程表面、管理范围绿地的垃圾、杂物等。对重点区域每天巡回保洁至少 1 次。一般区域每周保洁至少 1 次，节假日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保洁频次。同时开展库区日常防火巡查，并配备必要防火工器具。

岸坡保洁作业标准：无垃圾、渣土和其它废弃物。花灌木和树木上无飘挂杂物，树坑内无其它废弃物。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捡拾的垃圾、废弃物等应分类后集中运送到当地垃圾处理站消纳，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要保持整洁、干净。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船舶燃料：满足和保障日常水环境巡查及联合执法等水上巡查正常使用，油船需购置 95 汽油，汽船需购置丙烷，柴油船需购置符合标准的柴油以及燃料运输费。巡查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2.其它说明

2.1 进、退场费、施工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一般项目不单独计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2 乙方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于开工前经甲方同意后使用，以作为工程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2.3 垃圾须运送至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消纳。现已知垃圾消纳点位于怀来县沙城城北，距官厅水库管理处 35 公里。乙方也可自行选择其它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垃圾消纳。

2.4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项目部常驻现场的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2.5 乙方需安排防洪抢险队伍备勤，当官厅水库管理处启动Ⅲ级及以上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时，乙方保证相应抢险人员和设备按甲方要求就位，随时投入水库应急抢险工作。

## 3.考核

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或拒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情况，以及无故拖延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 10~40 分，并计入考核成绩。考核内容见下表。

考核内容表

| 指标   | 考核内容                                                                                           | 满分  |
|------|------------------------------------------------------------------------------------------------|-----|
| 质量   |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中规定的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国家、行业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各施工工序是否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日常维护管理检查中是否存在不标准的维护内容等 | 40  |
|      | 接到管理方通知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 10  |
| 安全   | 现场施工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且通过考试                                                                          | 5   |
|      | 施工现场是否有安全资格证的专人进行安全管理                                                                          | 5   |
|      |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关作业资格证书                                                                             | 5   |
|      |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到位                                                                              | 5   |
|      | 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即停工整顿，排除隐患后再开始施工                                                                  | 5   |
| 进度   | 工程实际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有无延期                                                                            | 10  |
| 服务态度 | 服务态度端正、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                                                                             | 3   |
|      | 认真接受管理方反馈意见，与管理方顺畅的进行交流、沟通能够有效的综合协调工作，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 2   |
| 文件资料 | 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资料，包含管理、支付、档案等所有资料。                                                                   | 5   |
|      | 上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 5   |
| 其他   | （填写委托方认为应直接扣分项内容）                                                                              |     |
|      | 总计                                                                                             | 100 |

#### 4.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4.1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4.2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4.3 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参照水利部《水利工程发包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

[2021] 200 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 132 号)等相关规定。资料归档范围及组卷要求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等相关规范要求。

4.4 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和电子版档案各一套,该档案资料应通过甲方审核。

4.5 各类设备均应建档立卡,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 1.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305076.34 元(大写: 壹佰叁拾万伍仟零柒拾陆元叁角肆分),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费用中包含水环境保洁维护费用和船舶燃料使用费。

#### 2.前期费用

如实际开工时间晚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则 2024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开工时间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按中标标准支付,经甲方审定后且收到首付款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3、付款方式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服务费用为 1305076.34 元,于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 首付款

首付款的额度和首付办法: 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的 75% 作为首付款。

#### (3)合同款支付

甲方在 9 月、12 月中旬组织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2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对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经甲方对发票审核无误后将进度款支付与乙方。补充：乙方应有专业的造价人员报送进度付款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如报送资料出现低级错误或者原则性错误的次数达到 3 次，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一次扣除 5000 元。

(4)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执行过程中如因财政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发生变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以洽商变更的形式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及工程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本条款针对甲方资金支付所有事宜具有优先适用性。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 4、 计量

##### 4.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4.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以每个单项完工时间作为计量周期，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4.4 单价子目的计量

4.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4.4.2 乙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甲方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4.4.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

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4.4 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甲方应要求乙方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派员参加的，甲方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4.4.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4.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4.5.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4.5.2 乙方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甲方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乙方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4.5.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28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无息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有关资料。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5. 甲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并对乙方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 甲方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7.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制定本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甲方负责本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审批乙方上报的工程相关手续。
10. 甲方不提供食宿及办公场所。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3.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完成本项目。
5.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不论该施工是否经过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先行承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按照规定执行安全工作。
8. 加强安全管理，承包期内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任和费用。

9.乙方应对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0.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监督考核。

11.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12.乙方不得将承包服务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3.甲方提供水源、电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按实际发生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4.乙方应在管理处 20 公里内设置项目经理部，相关制度上墙。

1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七条 服务承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八条 相关服务约定

1.乙方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且不能与技术负责人同时更换，每更换 1 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10 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且不能与项目经理同时更换，每更换 1 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3.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口头或书面）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具有相关类似维护经历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以及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尽管乙方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甲方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每次工程款支付时应配备专业预算人员，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支付资料。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若常驻现场人员未能达到考勤要求按照每人每月 5000 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处领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群众举报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市水务局及其他市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各业务科室根据维护作业标准及监督职责检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受到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5000 元。

#### 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4.1 合同完工验收条件为：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和制度进行。乙方应完成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4.2 合同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4.3 甲方主持合同完工验收，乙方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4.4 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单。

4.5 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档案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与下一年度维护单位的交接工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后应予以书面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若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工作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要求乙方继续履

行，乙方拒绝予以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或者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工作的，经甲方向其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和责任，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予以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处罚。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其他乙方继续该项目施工，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违约乙方负担。违约乙方对全部的工程项目质量负责。

9.服务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发生安全或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状况扣除合同额 1%至 5% 作为处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四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

的影响。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1.2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1.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 1.1 与 1.2 之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产品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2.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各方各执肆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由甲方负责解释。

3.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季度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季度运行维护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及下一季度运行维护合同确定的费用标准进行支付。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  
线拦河坝站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075441\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0313-6877025\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延庆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11160101040007793

帐号：\_\_\_\_\_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 五、验收条件：
- 1、合同服务期满；
  -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乙方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 六、验收程序：
- 1、乙方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 2、甲方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 3、验收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4、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乙方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技术要求            |                                       |                                                     |
| 1  |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及服务标准 |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
| 2  | 项目内容            |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

|   |                  |                                                                                      |                                                                             |
|---|------------------|--------------------------------------------------------------------------------------|-----------------------------------------------------------------------------|
| 3 | 水环境保洁服务内容<br>及要求 | 按合同约定完成。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
| 4 | 船舶燃料费内容及<br>要求   | 按合同约定完成。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
| 5 |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br>理    | 按合同约定完成。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
| 6 | 其他要求             | 按合同约定完成。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
| 7 |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br>案    | 乙方按各项组织方案或<br>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br>季度平均月考核得分均<br>大于等于 85 分，或季度<br>平均月考核得分小于 85<br>分后经整改合格。 |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乙方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1 | 项目实施期限           | 按合同约定期限。                                                                             |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按合同约定地点。                                                                             |                                                                             |
| 3 | 合同价款支付           |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br>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br>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br>定。                                       |                                                                             |
| 4 | 售后服务             | 已在合同中约定。                                                                             |                                                                             |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环境保洁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环境保洁

(二) 作业内容: 开展库区水环境保洁、防火巡视、补充船舶燃料等内容

(三) 甲方监管区域：官厅水库延庆、怀来库区（大沽高程 479 米以内）

(四) 乙方管理区域：官厅水库延庆、怀来库区（大沽高程 479 米以内）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 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延庆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3：《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环境保洁

建设地点：官厅水库库区（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怀来县）

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实施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实施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环境保洁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单位：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采购标的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投标分项报价表组成：

投标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其中：图集标准内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4)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 税金项目计价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5) 对投标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
| 1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服务费 | 130. 507634 |
| 2  | 水环境保洁（2024年5-12月）                   |             |
| 3  | 船舶燃料费（2024年5-12月）                   |             |
| 总价 |                                     |             |

#### 4-3 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给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2 履约经验

###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委托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 8-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学历专业 | 从事专业 | 拟在本项目担任<br>岗位/从事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 附 件

###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为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且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mailto: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cn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mailto:tailiwendy@126.com)

附件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招标工程量清单

水环境保洁（2024年5-12月）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一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水环境保洁（2024年5-12月）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实际成本（元）  | 企业管理费（元） | 利润（元） | 小计（元） |         |    |
| 1  |      |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          |          |       |       |         |    |
| 其中 | 1.1  | 安全施工费                     |          |          |       |       |         |    |
|    | 1.2  | 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1.3  | 环境保护费                     |          |          |       |       |         |    |
|    | 1.4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 其中   |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          |          |       |       |         |    |
| 2  |      |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其中 | 2.1  |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          |          |       |       |         |    |
|    | 2.2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          |          |       |       |         |    |
|    | 2.3  |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合计                        |          |          |       |       |         |    |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水环境保洁 (2024年5-12月)

第 1 页 共 2 页

| 子目编码  | 措施项目名称                    |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含税金额<br>(元) | 备注 |
|-------|---------------------------|----------------|------------|----------|-------|----|----|-------------|----|
|       |                           |                |            | 实际成本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1.1   | 安全施工费                     |                |            |          |       |    |    |             |    |
| 1.1.1 | 安全施工费                     |                |            |          |       |    |    |             |    |
| 1.2   | 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1.2.1 | 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1.3   | 环境保护费                     |                |            |          |       |    |    |             |    |
| 1.3.1 | 环境保护费                     |                |            |          |       |    |    |             |    |
| 1.4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
| 1.4.1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
| 2.1   |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                |            |          |       |    |    |             |    |
| 2.1.1 |                           |                |            |          |       |    |    |             |    |
| 2.2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                |            |          |       |    |    |             |    |
| 2.2.1 |                           |                |            |          |       |    |    |             |    |
| 2.3   |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
| 2.3.1 |                           |                |            |          |       |    |    |             |    |
| 1     | 现场管理费                     |                |            |          |       |    |    |             |    |
| 1.1   | 现场管理费                     |                |            |          |       |    |    |             |    |
| 2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             |    |
| 2.1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             |    |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水环境保洁 (2024年5-12月)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环境保洁（2024年5-12月）第 1 页 共 4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规费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1    | 05B001 | 水库水面保洁（重点区域） | 1.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巡视检查、重点区域漂浮物、水草打捞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br>2. 垃圾处理要求:垃圾日产日清<br>3. 使用资产情况:水上作业所用船只由建设单位提供，投标人只对船上人工进行报价，不得计取船只租赁或使用费。<br>4.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官厅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官厅水库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br>5. 养护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br>6.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br>7. 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该项内容的人工、材料、燃油费、工器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 1000m2 | 25030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环境保洁（2024年5-12月）第 2 页 共 4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规费 |
| 2    | 05B001 | 水库水面保洁（一般区域） | 1.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巡视检查、防火巡视、一般区域漂浮物、水草打捞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br>2. 垃圾处理要求：垃圾日产日清<br>3. 使用资产情况：水上作业所用船只由建设单位提供，投标人只对船上人工进行报价，不得计取船只租赁或使用费。<br>4.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官厅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官厅水库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br>5. 养护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br>6.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br>7. 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该项内容的人工、材料、燃油费、工器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 1000m2 | 78110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环境保洁（2024年5-12月）第 3 页 共 4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规费 |
| 3    | 05B001 | 水库岸坡保洁（重点区域） | 1.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岸坡巡视检查、防火巡视、重点区域坡面清洁、杂草杂物清理、零星小修等<br>2. 垃圾处理要求：垃圾日产日清<br>3.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官厅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官厅水库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br>4. 养护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br>5.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br>6. 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该项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 1000m2 | 23781.12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环境保洁（2024年5-12月）第 4 页 共 4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规费 |
| 4    | 05B001       | 水库岸坡保洁（一般区域） | 1.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岸坡巡视检查、防火巡视、一般区域坡面清洁、杂草杂物清理、零星小修等<br>2. 垃圾处理要求：垃圾日产日清<br>3.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官厅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官厅水库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br>4. 养护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br>5.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br>6. 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该项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 1000m2 | 16452.88 |       |    |     |    |
| 5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 废弃料品种：垃圾<br>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br>3. 正规消纳场所消纳                                                                                                                                                                                                          | m3     | 3000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水环境保洁（2024年5-12月）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船舶燃料费（2024年5-12月） 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一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船舶燃料费（2024年5-12月）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实际成本（元）  | 企业管理费（元） | 利润（元） | 小计（元） |         |    |
| 1  |      |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          |          |       |       |         |    |
| 其中 | 1.1  | 安全施工费                     |          |          |       |       |         |    |
|    | 1.2  | 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1.3  | 环境保护费                     |          |          |       |       |         |    |
|    | 1.4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 其中   |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          |          |       |       |         |    |
| 2  |      |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其中 | 2.1  |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          |          |       |       |         |    |
|    | 2.2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          |          |       |       |         |    |
|    | 2.3  |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合计                        |          |          |       |       |         |    |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船舶燃料费（2024年5-12月）第 1 页 共 2 页

| 子目编码  | 措施项目名称                  |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实际成本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1.1   | 安全施工费                   |                |            |          |       |    |    |         |    |
| 1.1.1 | 安全箱                     |                |            |          |       |    |    |         |    |
| 1.1.2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            |          |       |    |    |         |    |
| 1.1.3 |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                |            |          |       |    |    |         |    |
| 1.1.4 | .....                   |                |            |          |       |    |    |         |    |
| 1.2   | 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1.2.1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       |    |    |         |    |
| 1.2.2 | 废水沉淀池                   |                |            |          |       |    |    |         |    |
| 1.2.3 |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                |            |          |       |    |    |         |    |
| 1.2.4 | .....                   |                |            |          |       |    |    |         |    |
| 1.3   | 环境保护费                   |                |            |          |       |    |    |         |    |
| 1.3.1 |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                |            |          |       |    |    |         |    |
| 1.3.2 |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                |            |          |       |    |    |         |    |
| 1.3.3 |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                |            |          |       |    |    |         |    |
| 1.3.4 | .....                   |                |            |          |       |    |    |         |    |
| 1.4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
| 1.4.1 | 一次性使用临建                 |                |            |          |       |    |    |         |    |
| 1.4.2 | 周转使用临建                  |                |            |          |       |    |    |         |    |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船舶燃料费（2024年5-12月）第 2 页 共 2 页

| 子目编码  | 措施项目名称                    |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实际成本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1.4.3 |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                |            |          |       |    |    |         |    |
| 1.4.4 | .....                     |                |            |          |       |    |    |         |    |
| 2.1   |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                |            |          |       |    |    |         |    |
| 2.1.1 |                           |                |            |          |       |    |    |         |    |
| 2.2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                |            |          |       |    |    |         |    |
| 2.2.1 |                           |                |            |          |       |    |    |         |    |
| 2.3   |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
| 2.3.1 |                           |                |            |          |       |    |    |         |    |
| 1     | 现场管理费                     |                |            |          |       |    |    |         |    |
| 1.1   | 现场管理费                     |                |            |          |       |    |    |         |    |
| 2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         |    |
| 2.1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         |    |
| 3     | 脚手架工程费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船舶燃料费 (2024年5-12月)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规费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1    | 05B001 | 船舶燃料费 | 1. 购置95汽油、柴油、丙烷燃料等，含燃料运输费（2024年5-12月）<br>2. 油船巡航15次，消耗95汽油4320升；汽船巡航31次，消耗丙烷8700斤；柴油船巡航10次，消耗柴油2400升<br>3. 满足和保障日常巡查及联合执法等水上巡查船正常使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 | 项    | 1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船舶燃料费（2024年5-12月）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